

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管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及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资质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管的情形，以及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我们同意聘任于根茂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常战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胡志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赵青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高栋章、杨志军、李耿立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